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、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，董事季占璐、独立董事武滨、王斌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主持，经大会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总裁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200.30 万元，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母公司）为-59,349.61 万元。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分配条件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

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年度收益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1、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